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景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附件所示事項，逾期則駁回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事件，因有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若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附件：

一、依據聲請人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請聲請人說明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自陳其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5月9日止均係於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收入共新臺幣（下同）674,576元，另自112年6月、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擔任私人司機，收入分別為33,100元、221,011元，並於112年12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擔任UBER司機，收入為20,000元，並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帳戶明細為證。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擔任UBER司機？自111年1月起迄今止，

01 每月之實領薪資為何？有無包括勞健保費用、其他費用及遭
02 執行之金額？並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諸如：薪資單、薪資
03 明細、雇主給付薪津收據、公司或雇用人出具證明、附完整
04 清晰封面暨內頁明細之轉帳存摺影本等，請勿以切結書代
05 之）。

06 (二)承前(一)，聲請人應說明自111年1月起至補正時止，除前開於
07 所得外，有無「兼職」或「其他收入」來源（含薪資、執行
08 業務所得、佣金、獎金、營利所得等）？如有，應一併提出
09 相關證明文件（諸如：薪資單、薪資袋、其他雇主給付薪津
10 收據、公司或雇用人出具之在職證明、附完整清晰封面暨內
11 頁明細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收入切結書等）說明每月實際
12 所得項目及數額為何；如無，亦請註明。

13 (三)聲請人有無領取政府補助（如租屋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緊
14 急生活補助等）或其他津貼（如傷病給付、紓困津貼等）？
15 金額為何？並應提出明細及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補助公
16 文、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附完整清晰內頁明
17 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等）。如無，亦請註明。
18 另如有領取兒少類補助，請另外單獨計算取得之兒少補助金
19 額。

20 (四)應檢附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包括郵局）之「全部存摺影
21 本」（含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請提出完整之
22 存摺內頁，勿僅提出最後一頁，並應註明其種類、附完整清
23 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尚須補登存摺資料自111年1月起至陳
24 報日止。如為網路銀行，應提出足資識別該帳戶為聲請人所
25 有之帳號資料等截圖畫面），並應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
26 因、來源及性質。

27 (五)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親友金錢資助、保單質借、財產變
28 現等）？如有，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9 (六)聲請人應提出最新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如有上開以外之其
30 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等），應陳報財產清
31 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

01 (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02 (七)聲請人應提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細項之證明文件到院，且
03 應陳報其現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及項目，是否與聲請更
04 生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同？如否，則聲請人現在之必要生
05 活費用之細項及金額各為何？並請提出前開費用各細項之相
06 關證明文件到院（諸如：各費用之帳單、加值證明、統一發
07 票、轉帳證明或其他單據等）。

08 (八)聲請人現是否居住於○○市○○區○居街000巷0號4樓？或
09 說明現居住於何處？並提出得釋明現住所地為上址之相關證
10 明文件（如房屋租賃契約書、水電瓦斯費繳費單等）。又除
11 聲請人外，有無其他同住者？如有，則聲請人與其他同住者
12 間之關係為何？有無共同負擔房租及家庭必要生活費用？如
13 有，與聲請人與同住者係如何分攤家庭生活費用？如無，亦
14 請陳報無法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原因，並均請提出相關證明
15 文件。另聲請人應提出其自己及同住者之全戶戶籍謄本（記
16 事欄勿省略）到院。如聲請人之戶籍址與聲請人之租屋址不
17 同，並請說明不同之原因為何及有何租屋居住之必要。

18 (九)若聲請人入不敷出時如何支應？自111年1月起至迄今是否有
19 受他人（包含配偶、其他親屬、友人）金錢資助或扶養？如
20 有，應陳報前開資助者或扶養義務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21 號、地址、每月資助或扶養金額、資助原因、有無提供擔
22 保，並提出證明文件（如資金交付、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
23 明）。如未受扶養或資助，應說明配偶或其他扶養義務人
24 （如子女）未對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之原因？

25 二、依聲請人自陳曾於111年4月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債務協商，
26 惟嗣後毀諾。是請說明聲請人何時毀諾及毀諾之原因、聲請
27 人於「協商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聲請人「毀
28 諾時」每月收入數額為何？每月必要支出項目及數額各為
29 何？如有「毀諾時」每月收入、必要支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亦
30 請一併提出。

31 三、請說明聲請人名下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各類

01 商業保險？如有，請提出該等保險之保險契約書、保險費繳
02 費證明，並陳報該等保單質借情形、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
03 解約金之數額為何，如無其他個人商業保險亦請註明。請附
04 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5 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到院供參。

06 四、聲請人應陳報除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人外，現對其他政府
07 機關、法人或自然人有無欠款？金額為何？並提出欠款之證
08 明文件、前開政府機關、法人及自然人債權人之聯絡方式，
09 如有變更，並提出「正確」之「債權人清冊」。

10 五、聲請人應說明於自111年1月起至迄今之財產（含動產、不動
11 產、存款、保單、股票、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12 產等）變動狀況，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就全部財產所
13 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
14 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

15 六、請應提出名下有無其他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
16 商品及最近5年內從事前揭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與證明
17 文件。如無，亦請註明。並請提出最新之「臺灣集中保管結
18 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到院供參。

19 七、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所示，部分未記載債務之種類、債
20 務發生原因，請就此詳為說明。

21 八、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